

08-0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（師）赴實務機關參訪實施要點

內政部警政署 89.8.28 警署教字第 175668 號函核定

- 一、為充實本校教官（師）教學及研究之內涵，使理論與實務密切配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參訪之實施應專案簽陳 校長核准。其期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以寒、暑假實施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平時參訪得視實際需要決定時程。
- 三、參訪之機關（或單位）及項目（內容），應與教官（師）擔任之課程或研究專題有關者為限。
- 四、參訪之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專任教官由各科每學期規劃辦理。
 - （二）專任教師由個人提出申請。
 - （三）相關課程之教學研究小組提出申請。
 - （四）本校職員兼任教官（師）提出申請。前項第（二）至（四）款申請參訪，應於每學期寒、暑假前一個月向各科提出參訪計畫，並由各科審核後送教務處辦理之。
- 五、專任教官每年應至少參訪壹次。
- 六、參訪人員應於參訪完畢後，一個月內，提出參訪報告。
前項報告之評審，另成立審查小組評審之。
- 七、參訪報告之審查結果，列為教官（師）考核及升等（職）之重要參考。其經審查為優良者，從優敘獎；有參考價值者，函送有關機關參考或獎助出版。
- 八、參訪期間，參訪人員應依規定申請出差；教務處並應協調實務機關支援辦理本項活動。
- 九、參訪活動所需之經費，應逐年編列預算配合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於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